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360號

上訴人 陳鴻儒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宋瑞政律師

被上訴人 綠草地實業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陳淑慧

訴訟代理人 石繼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印鑑章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1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01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2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3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4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5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6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7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8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9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
10 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
11 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
12 被上訴人特別代理人陳淑慧、訴外人簡秀華為被上訴人之股
13 東，上訴人前為被上訴人之負責人及唯一之董事，於民國11
14 0年7月9日向被上訴人辭任負責人及董事職務，經被上訴人
15 於同年8月3日辦畢董事解任變更登記。然上訴人仍占有原判
16 決附表所示銀行帳戶之被上訴人公司印鑑章（下稱系爭公司
17 章），及被上訴人所有之系爭自用小貨車及汽車鑰匙、行車
18 執照（下合稱系爭汽車），已無占有之正當權源。從而，被
19 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交付系爭
20 公司章及系爭汽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
21 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被上訴人未經合法代
22 理，或違法、違反證據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
24 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
25 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
26 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
27 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
28 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
29 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又陳淑慧於113年1月12日經
30 原法院選任為本件被上訴人之特別代理人，陳淑慧已承認前
31 未經合法代理所為之訴訟行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8條規定，

01 被上訴人前程序代理權欠缺之瑕疵，業經補正而除去，審判
02 長亦無違背闡明義務。上訴人就此指摘原判決違背民事訴訟
03 法第451條第1項、第199條規定，不無誤會。均附此說明。

04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5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7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08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09 法官 林 麗 玲

10 法官 陳 麗 芬

11 法官 游 悅 晨

12 法官 方 彬 彬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 記 官 吳 依 璘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